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控)评价的定义

内控评价是指由公司组织实施,对企业内控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控评价的范围

内控评价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

第四条 内控评价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控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本部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风险导向原则: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和流程环节。

3、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控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在内控评价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包括：

- 1、指导、监督内控评价工作的开展；
- 2、审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3、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等。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控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客观评价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督促整改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其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计划；
- 2、制定内控评价具体工作方案；
- 3、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
- 4、针对内控缺陷，与具体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协商并提出改善建议；
- 5、汇总、分析内控评价结果，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6、根据认定的内控缺陷下发整改意见书并跟踪缺陷整改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内控评价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包括：

- 1、安排本部门（公司）胜任内控自评工作的人员负责全面自评本部门(公司)的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
- 2、对自评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 3、积极配合集团内控评价小组的内控评价工作，保证提供资料

的真实、完整；

4、负责确认缺陷整改建议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内控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公司内控制度和工作程序,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1、内部环境评价内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

2、风险评估评价内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策略等设计与运行情况。

3、控制活动评价内容:各项业务处理程序的授权审批、业绩评价、业务凭证与记录处理、实物控制和职责分离等活动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4、信息与沟通评价内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控的有效性。

5、内部监督评价内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控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九条 内控评价工作以工作底稿的形式记录评价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认定结果等。

第四章 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公司内控评价程序包括：

- 1、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每年 10 月份前完成对本部门(公司)内控情况的全面自评工作，向集团审计中心提交自评价工作底稿；
- 2、审计中心制定内控评价方案，组成评价小组，结合各部门(公司)自评结果对内控情况进行初审，认定控制缺陷，分部门(公司)汇总评价结果后下发缺陷整改通知书；
- 3、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根据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缺陷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控缺陷整改；
- 4、内控评价小组对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复审，落实缺陷按要求完成整改；
- 5、审计中心根据内控评价情况编报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内控评价小组每年在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完成内控自评后，根据业务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内控现场测试工作，采用恰当的测试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控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1、访谈法：与被评价部门员工面对面交流以获取有关信息；
- 2、调查问卷法：设定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做出评价；
- 3、专题讨论法：设定主题，集合有关专业人员就内控执行情况或控制措施进行分析讨论；
- 4、穿行测试法：在内控流程中任意选取一笔交易作为样本，追踪该业务流程从起点到终点的全过程，以此了解控制措施设计的有效性，

并识别关键问题点；

5、实地查验法：使用统一的测试工作表，与实际的业务、财务单证进行核对；

6、抽样法：针对具体的内控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第五章 内控缺陷的认定

第十二条 内控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1、设计缺陷：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有效的内控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控缺陷。

第十三条 内控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控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
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4)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底稿应进行交叉复核签字，并由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审计中心负责编制内控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控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主管领导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十六条 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中心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评定的内控缺陷为基础，综合年度内控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地编写本年度内控自我评价

报告, 报送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 对内控评价过程、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控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做出披露。

第十九条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重要内容:

- 1、董事会对内控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2、内控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3、内控评价的依据;
- 4、内控评价的范围;
- 5、内控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6、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7、内控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条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中心应当关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因素, 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同时, 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审计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二十四条 内控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

由审计中心负责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